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752882025403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 桂春路南一里1号

供 应 商 (乙 方): 广西明园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民族大道111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5]2799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1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NZC[2025]279号	广西明园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 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 服务为计量单 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 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0	项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因本次印刷采购服务与自治区本级框架协议中的印刷品参数不一致，采购内容为文件材料印刷、广告设计等，具体印刷内容及数量以印刷清单为准，按要求分项印刷、分批送货。其他根据实际需求，另由双方商定。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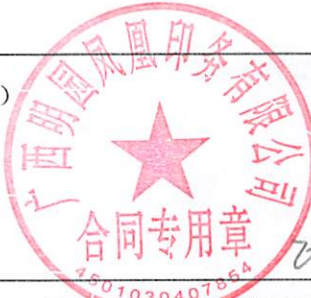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付全部印刷品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产生的印刷费用进行汇总制作结算单，待甲方核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印刷费用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落款处。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2025年6月13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13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南一里1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91号兴桂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 9550880233779900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陈美辰 2025年6月13日	